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韩伟 13033953333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齐家松 18637165586

致：河南福佑年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4-36)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51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郸城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郸城县民政局

乙方：河南福佑年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省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部署，结合郸城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及郸财磋商采购-2024-36 招标文件等要求（以下简称：本项目），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本参数，分别对服务对象老年人能力评估、适老化需求确认评估，经招标后选定河南福佑年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第三方评估服务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评估任务

郸城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需求评估总户数 2360 户（及以上）。

二、评估内容及要求

1、能力评估

乙方需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的要求，逐户对拟改造家庭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围绕自理能力、

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与社会参与等指标逐项开展评估分析，形成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报告需经 2 名评估人员签字确认，同时请改造家庭老年人或家属签字认可。

2、需求评估

乙方围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中基础类项目，结合拟改造家庭老年人身体健康情况、日常生活习惯、住房基础条件等入户进行评估分析，评估确认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内容及具体方案，完善填写“郸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郸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需求评估汇总表”。评估时需对拟改造家庭老年人有效身份证件、居住环境等进行现场拍照，数据、图片、资料按甲方要求建档。

三、评估时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四、合同金额及款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叁拾伍万壹仟元整（¥：351000 元）。

2. 结算时间及金额：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金额为：叁拾伍万壹仟元整（¥：351000 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河南福佑年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名：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公司账户：4118 9999 1010 0030 87154

乙方应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

4.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工资、奖金、印刷、通讯、交通食宿、税费等其他综合费用。

五、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花名册，配合做好评估的各项协调工作。

2. 甲方在发现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指导意见或整改要求。

3. 乙方在入户需求评估中，确因拟改造家庭对象死亡、自主放弃改造等造成无法实施评估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调换评估对象。

4.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改造对象花名册逐户开展评估工作，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并按要求填写“郸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郸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需求评估汇总表”，规范建立相关电子版、纸质版档案，纸质版加盖乙方公章。

5. 乙方应做好相关应急预案，评估时老年人身体发生不适或者精神出现问题应及时终止评估，并及时与甲方沟通。

6.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评估任务，确保评估率100%。



7. 乙方遵纪守法，文明安全开展评估工作，不得泄露需求评估对象的个人信息。

8、在实施改造过程中，因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环境等原因造成实际需求或施工环境发生变化的，改造单位应及时报告采购单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重新科学评估。

9、为确保改造任务高质量完成，在实施改造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为改造方提供专业支持。对因改造过程中有不愿意或减员造成改造工作中断，改造总户数达不到目标任务的，乙方应根据工作安排无条件及时开展评估。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通过法律仲裁，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2024年7月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18637165586

2024年7月2日

